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结算模式和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结算模式进行调整。此外，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拟对国内 A 股 ETF 产品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季度费用收取下限进行下调。基于上述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对旗下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沪深 300ETF”或“本基金”）的交易结算模式、指数许可使用费进行调整。

交易结算模式调整后，泰康沪深 300ETF 的申购、赎回业务将在基金上市后采用净额结算方式，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分股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分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在新的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指数许可使用费调整后，如果当季度的日均基金资产净值（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基金当季存续天数，下同）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的下限金额将下调为每完整季度人民币 3.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按照当季基金存续天数按比例计算下限金额。如果当季度的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将不设下限金额。

本基金的法律文件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本次修订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将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 521609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400-18-95522 (免长途话费)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1日